



LITTLE LEAGUE

TAIWAN

台灣世界少棒聯盟參加世界少棒聯盟 50/70 組

壹、 加盟組隊原則

- 一、聯盟之成立經加盟後由大會安排，每聯盟最少有 2 支球隊，最多有 4 支球隊。
- 二、球隊加盟為”社區棒球隊”，其選手應具備”全國社區棒球大賽參賽資格”。

註 1：112 學年度球員未報名學生棒球運動聯賽系統國小軟、硬式組及國中軟、硬式組者。如經查核，球隊參雜不合格球員，該球隊即退賽且接受議處。(111 學年度(含)前註冊報名登錄學生棒球運動聯賽系統之球員不受限。)

註 2：純女子球隊資格 1. 得組同縣市聯隊形式參加 2. 凡球員同時登入「112 學年度國小/國中棒球【軟式女子組】」及「112 學年度中小學女子壘球聯賽」則不得參賽，若僅登入上述單一組別則不受限。
- 三、除領隊可為其他聯盟不同球隊之領隊外，其他隊職員，每人僅能報名乙隊。
- 四、依世界少棒聯盟規則，所有聯盟成員均為義務性質不得支薪。故參賽球隊於加盟時，其所屬球隊之教練須上傳在職證明書。證明書應證明該教練為義務教練，並未按月計酬。
- 五、球隊於任何比賽前，隊職員均應投保意外險(未滿 15 歲球員投保至最高保額 61.5 萬、滿 15 歲以上投保至 200 萬以上)，並於加盟時簽屬投保保證書。
- 六、各球隊隊員組合為：球員 12~14 名，教練 2 名，選手年齡資格為民國 99 年 9 月 1 日(含)以後出生(未年滿 14 歲)，至民國 102 年 8 月 31 日(含)以前出(年滿 11 歲)之兒童(以國民身分證正本或護照為憑)，並應具備全國社區棒球大賽參賽資格。若報名球隊球員，經查實不符合資格則本會依規定禁止其註冊報名。
- 七、聯盟應完成至少 12 場之聯盟賽，聯盟賽裁判及記錄由雙方隊職員或志工家長擔任，並保留比賽紀錄以備查驗。
- 八、加盟及報名網站請於台灣世界少棒聯盟網站：<https://www.tllb.org.tw/>，並配合聯盟加盟繳費(登記後若放棄報名比賽則不退費)。
- 九、球隊加盟：即日起至 113 年 1 月 30 日止，請備妥相關資料至本會官網辦理，註冊會員及聯盟加盟手續，並完成繳費【每隊新台幣 1000 元整】及填妥相關資料【含參賽球員投保保證書，並於加盟時一同繳交】，以掛號郵寄或親自向本會辦理【地址：台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六段 11 巷 39-1 號五樓】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)，匯款完成請先將「匯款帳號後五碼、收據開立之抬頭、統編、收件人姓名電話地址」email 至「TLLB2021@gmail.com」，匯款帳戶如

下：

- 銀行：華南銀行南三重分行
 - 戶名：社團法人台灣世界少棒聯盟協會
 - 帳戶：171-10-005600-1
- 註：加盟收據統一開立 113 年 1 月份

貳、 LLB 場地規格，使用器材及特別規則

一、場地：

- (一) 投捕距離→ 50 呎 (15.24 公尺)
- (二) 本、二壘距離→ 99 呎(30.18 公尺)
- (三) 壘間距離→70 呎 (21.34 公尺)
- (四) 全壘打距離本壘→200 呎以上(60.96 公尺)

二、球棒：

球棒須為符合 LLB 所採用之「美國棒球球棒標準」(USABat)之棒球棒。圓狀之棒、表面光滑，以木頭或依 USABat 標準測試並接受之材料及顏色製成。從 2018 球季起，少棒（主要級）及以下各級、50/70 級、次青少棒等各級所使用之「非木棒」及「薄片壓製棒」均須有「USA Baseball」標誌，表示該球棒符合「USABat」—美國棒球協會少年球棒性能標準(USA Baseball's Youth Bat Performance Standard)。所有 BPF1.15 之球棒自 2018 球季起禁止使用。此外，自 2018 球季起，以上各級之球棒直徑皆不得超過 2 $\frac{3}{8}$ 吋。符合 BBCOR 標準之球棒亦可於中間(50-70)級使用。

- (一) 長度不得超過 34 吋，直徑不得超過 2 $\frac{3}{8}$ 吋。
- (二) 如為木棒，其最細部分之直徑不得小於 15/16 吋（長度不到 30 吋者為 $\frac{7}{8}$ 吋）。握把處如附有或貼上纏布或護套，自尾端算起，不得超過 18 吋。

[註 1]整支原木製成之球棒不需「USA Baseball」標誌。

[註 2]50/70 級，准許使用合乎 BBCOR 標準的球棒，但必須有印刷或其他永久性固定核可標誌。

此核可標誌須為長方形，每邊至少半吋，以顯著對比顏色印或貼於球棒上。鋁棒、合金棒及合成棒須標明其材料為鋁、合金或合成材料。此標誌須為印刷或其他永久性標誌，每邊至少半吋，以顯著對比顏色印或貼於球棒上。

參、 特別規則

一、採七局制比賽，投手必須遵守下列規定：【一曆日係指凌晨零時一分至午夜零時】

- (一) 一日比賽中投手不得投球超過 95 球，但面對同一擊球員或代打時，則可投至完成結果或攻守交換，同時必須強制脫離投手職務。
- (二) 一日中投手不可於連續 2 場比賽中上場投球，若前一場投球數為 30 球（含）以內則不受此限。

(三)一日中投出數達 66 球者，必須休息 4 曆日。

(四)一日中投球數為 51-65 球者，必須休息 3 曆日，同一打席超過 65 球，休息 3 曆日。

(五)一日中投球數為 36-50 球者，必須休息 2 曆日，同一打席超過 50 球，休息 2 曆日。

(六)一日中投球數為 21-35 球者，必須休息 1 曆日，同一打席超過 35 球，休息 1 曆日。

(七)一日中投球數為 1-20 球者，次日即可再投，同一打席超過 20 球，次日可不休息。

(八)投手於比賽中投出 41 球（含）以上者，不得於同一日再擔任捕手。

二、任何球員如於一場比賽中擔任捕手達 4 局，則不得於該曆日中出任投手。

三、若投手被換下，仍在場上擔任其他守備工作，得再回任投手一次；若投手被換下，不可於該場再回任投手。

四、教練可當壘指導員（不可穿著金屬釘鞋）。

五、所有球員必須上場規則調整：為避免有球隊因未完成所有球員必須上場的義務而導致輸球，改為所有球員必須排入連續的打擊順序中。（攻守名單上預備選手欄填寫棒次 10.11.12...類推。）

六、若任一選手開賽後，因傷須退場，則該名打者之打序可跳過，不會有罰則。若該名受傷球員經醫護人員評估後可再回到比賽，僅允許該球員回到原打序中的位置。

七、當擊球員在(1)第三好球為捕手確實接捕(2)第三好球未為捕手確實接捕，但此時無人出局或一出局，且一壘有跑壘員時，應被判出局。

肆、 初階段 12 場比賽應注意事項

一、每聯盟必須完成 12 場階段比賽。（其交戰隊伍應為同聯盟完成註冊加盟之球隊）

二、比賽應為 7 局，採保留比賽制。假如賽完正規局數而比數平手，則進入延長賽，直至分出勝負。如遇風雨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賽滿四局即裁定勝負。

三、兩隊得分比數，5 局相差 10 分，即截止比賽。

四、比賽規則依照 2023LLB 規則。

台灣世界少棒聯盟 謹訂
聯繫電話：(02)-2791-1991